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林茂唐

陳麗卿

吳洋銘

被上訴人 杜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正，仍未依限補正者，法院應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自明。另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補正而逕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原審110年度金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2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審已於112年1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裁定分於112年11月21日、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

01 院卷第25至35頁)。上訴人雖均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
02 113年1月1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，均於113年1月
03 16日送達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未提出抗告而告確定，亦有上開
04 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(本院聲卷第65至73頁)。又上訴人既
05 聲請訴訟救助，足見其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義務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即無庸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
07 項但書規定定期命補繳。茲已逾相當期限，上訴人迄未補繳
08 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(本
09 院卷第57至59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3 民事第三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15 法 官 蔣志宗

16 法 官 周佳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黃璽儒